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執行合作意向書(MOU)簽定流程說明：

- 1、各單位請有意願簽定合作意向書(MOU)之合作廠商提供廠商資料，包含：廠商公司 LOGO 及標準字(JPG 影像檔 200dpi 或 AI 向量檔)；廠商全名(需與大印相同)、公司代表人、公司登記地址等(WORD 檔或 TXT 文字檔)。
- 2、各單位收集上述資料後，將檔案 **mail 至：emwork@mail.tut.edu.tw(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)**，並電話(中心分機：278)確認後。由學校統一印刷「通用型合作意向書」(詳如圖一)。
- 3、「通用型合作意向書」由研發處協助完成印刷後，交回申請單位進行校內合作意向書簽核流程。
- 4、申請單位將「通用型合作意向書」2 份及「目標型合作意向書」(詳如圖二)2 份，合計 4 份交由廠商先行用印後，再依學校申請用印流程，簽請用印。
- 5、完成用印後，廠商留存「通用型合作意向書」及「目標型合作意向書」各 1 份；申請單位留存「目標型合作意向書」1 份；研發處留存「通用型合作意向書」1 份及「目標型合作意向書」電子檔。
- 6、「目標型合作意向書」空白電子檔，可由研發處-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。
- 7、填寫範例如下-

圖一、通用型合作意向書(研發處留存)

合 作 意 向 書	
甲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	乙 方：廠商公司全名
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廠商公司logo 或公司全名(公司無logo)
為積極推動人才培訓，導入交流資源，建立產、官、學、研、藝等互惠需求為導向之合作平台，共同促成實習就業、資源整合、合作開發、技術傳承等成功機會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 廠商公司全名 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簽訂本意向書。	
本意向書簽訂不具法律效益，未來雙方合作細節將另行協議，並進一步執行。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，雙方即可就各合作項目之實施細則展開規劃及討論。	
本意向書之有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，為期五年。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本意向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存照。	
甲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：校長 黃宗成 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	乙 方： 代表人：乙方&代表人資料 地 址：大、小章
執行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發處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院系	大、小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日期

圖二、目標型合作意向書(院系留存)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
簽約所：廠商編製(院系自編)	
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	
一、為積極推動人才培訓，導入產學交流資源，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學合作平台，共同促成產學合作成功機會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院系(學位學程)系(學位學程) (以下簡稱甲方)與 廠商公司全名 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簽訂本意向書。	
二、本意向書簽訂不具法律效益，未來雙方合作細節將另行協議，並進一步執行。	
三、本意向書之有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，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	
四、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，約定未來可進行合作之項目包括：	
(一)業師專家協同教學。 (二)教師深度研習。 (三)教師深耕服務。 (四)擔任顧問、講師。 (五)產學經驗交流。 (六)產學合作計畫。	(七)合作開發計畫。 (八)活動合辦委辦。 (九)跨校、跨領域合作。 (十)學生校外實習合作。 (十一)人才培訓合作。 (十二)就業學程計畫。
五、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，雙方即可就各合作項目之實施細則展開規劃及討論。	
六、本意向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存照。	
甲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：校長 黃宗成 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執行單位：院系(學位學程)院系(學位學程)	乙 方： 代表人：乙方&代表人資料 地 址：大、小章
大、小章 院系(學位學程)章	大、小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	